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阮金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玉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係因其遭詐騙而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匯款至相對人陳玉映名下郵局帳戶，抗告人並不知悉相對人陳玉映已於其匯款、起訴前之112年1月31日死亡，上開帳戶於相對人陳玉映死亡後仍持續被使用，且遭不明人士提領等情，均有查明事實之必要，且應釐清是否變更相對人陳玉映之繼承人為被告，原裁定未審酌上開事實，亦未命抗告人補正當事人或釐清適格被告等情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陳玉映為被告，向原法院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然相對人陳玉映於起訴前之112年1月31日已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故原訴已因欠缺訴訟要件而不合法。而原法院於115年3月20日開庭詢問抗告人，經原

法院告知抗告人，有關相對人陳玉映已經於112年1月31日死亡，是否要繼續告死亡之相對人陳玉映，經抗告人稱：「要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3頁、第54頁）。則抗告人知悉相對人陳玉映已死亡，又明確表示以相對人陳玉映為被告起訴，其係對死亡之人提起訴訟乙節，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，原法院亦無違反闡明義務之情形。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
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